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被担保对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暨延长担保
期限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卓越新能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暨延长担保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已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亿元，且任意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预计担保总额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1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现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以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

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10亿元,此次调整后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亿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亿元,且任意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担保类型)。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需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其他担保方式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暨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担保前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卓越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57	0	100,000.00	31.12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3.50	0					
	Excellence New Energy B.V.	100%	95.57	0					
	Masdar AlItqa Aljadida Almutamayyiza Company	100%	87.07	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0%	22.78	0	注 1	31.12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00%	0.47	0					
	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32	0					
	Excellence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00%	49.02	0					
	Excellence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100%	58.52	0					
	Pt Excellence New Energy Indonesia	100%	-	0					
	Excellence New Energy Resources Corp.,	70%	2.46	0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 亿元。

（五）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识别号）
法人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91350200784194236M
法人	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9135080079605496XK
法人	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91350800MA2XPEGE1K
法人	龙岩卓越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91350802MADGB21T40
法人	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91350802MAG11JEU9C
法人	Excellence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202303064H
法人	Excellence New Energy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865029246
法人	Excellence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其他：全资孙公司	新加坡卓越 70%，荷兰卓越 30%	0105567181476
法人	Pt Excellence New Energy Indonesia	其他：全资孙公司	公司 100%	1607250068466
法人	Excellence New Energy Resources Corp.,	其他：控股孙公司	新加坡卓越 70%	010-921-952-00000
法人	Masdar Alttaqa Aljadida Almutamayyiza Company	其他：全资孙公司	新加坡卓越 100%	7052685463

（续）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	36,663.28	8,351.67	28,311.61	16,457.78	468.69	29,406.44	1,534.87	27,871.57	55,040.57	2,507.62

限公司										
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8,427.79	40.01	8,387.78	1,275.12	8.23	9,305.61	926.06	8,379.55	437.78	-885.63
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14,795.95	1,526.25	13,269.70	2,318.64	247.08	14,179.70	1,157.07	13,022.62	9,152.60	1,433.96
龙岩卓越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14.87	4,604.57	1,110.30	528.97	11.12	7,211.09	6,111.91	1,099.18	1,379.84	40.09
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016.61	82,329.86	29,686.75	7,615.25	145.92	89,350.07	59,823.31	29,526.76	1,660.75	-396.88
Excellence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31,034.64	15,213.71	15,820.93	4,703.08	-42.25	32,149.37	6,007.69	26,141.67	11,945.00	-1,351.08
Excellence New Energy B.V.	35,491.43	33,919.44	1,571.99	50,591.54	-1,812.96	73,638.36	69,835.99	3,802.37	216,292.66	829.90
Excellence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6,570.12	3,844.90	2,725.22	2.52	-111.00	6,372.82	3,966.85	2,405.96	-	-364.69
Pt Excellence New Energy Indonesia	-	-	-	-	-	-	-	-	-	-
Excellence New Energy Resources Corp.,	607.22	14.91	592.30	-	-20.00	627.22	14.91	612.30	-	-169.57
masdar alттаqa aljadida almutamayyiza Company	201.82	175.72	26.10	-	-40.00	101.82	175.72	-73.90	-	-73.90

本次对外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本次新增担保对象、额度预计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增加担保对象、额度预计及延长担保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结合公司资信状况进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推进。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暨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经充分评估，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卓越新能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暨延长担保期限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暨延长担保期限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卓越新能本次增加被担保对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暨延长担保期限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被担保对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暨延长担保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建武



洪斌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